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51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562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高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31415229\_1133056272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遇之專業知能，特委請本市立明倫高中承辦旨揭研習。

三、研習內容如下：

(一)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2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三)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

(四)主題：學生心理困擾求助的早期跡象辨識與技能強化：老師之因應與主動出擊。

永春高中 113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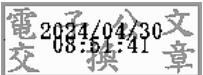


\*NCAA1133004630\*

(五)報名方式：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時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如有報名問題，請洽臺北市市立明倫高中輔導室侯相如主任，電話：02-25961567分機161。

(六)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